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2.04

【金管會】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7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 號令)
-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161 號)
- 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 金管會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或上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疫情趨緩不鬆懈，圓滿召開股東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部分條文。
- 修正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35 條及「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 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稅務新聞】

- 繼承人可採「多數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款繳納遺產稅
-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認定方式

-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5G 及資安產品服務之投資抵減正式開跑囉
-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或其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損失為限
- 營利事業列報扣除虧損，不得僅扣除至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
- 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
- 法院判決共有物(不動產)分割，無論就原物分配是否併判金錢補償，不生贈與稅問題
-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草案

法令新訊 金管會公告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

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

相關附件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7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 號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 號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例外情況：

1、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其分割受讓公司為依簡易上市（櫃）規定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2、上市（櫃）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3、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二)會計師對前開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1、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未屆滿一個年度

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日前一個月止。

2、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已逾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往前推算之一個年度。

(三)有關會計師執行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涵蓋期間，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五四四〇五號令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證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八〇五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〇三八〇九八七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16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161 號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下列事項，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一)因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新臺幣借款。

(二)因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國內銀行辦理新臺幣借款。

(三)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前點所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點第一款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新臺幣借款，應分別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及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六五二四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前點第二款向國內銀行辦理新臺幣借款，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要點」辦理。

(三)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取得之新臺幣借款，限供支付該二款證券投資交割款項之用，不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結匯，或移作他用，並由保管機構負責控管。

(四)依前點第三款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擔保品提供者所取得之資金，應以外幣於境外使用，不得涉及任何中華民國境內活動。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第一點所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料報送事宜：

(一)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由保管機構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銀行辦理新臺幣借款、日中墊款，及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新臺幣借款之每日資料，於次一交易日通報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並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二)辦理第三款事項，應由擔保品提供者於每月終了十五日內，彙整上一月擔保品提撥情形，由其保管機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二八六一號令、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四三三一號令、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三三五號令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九三五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自2013年起推動「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2020年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迄今年剛好滿10年，已完成多項重要措施，包括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並採行電子投票；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及建置盡職評比機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外資持股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等。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去(2022)年3月3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重點包括：

一、引領企業淨零：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2026年起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次一年度揭露其盤查年度為基準年，所訂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訂定之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鼓勵企業響應淨零轉型，配合環保署規劃，督導證交所協助該署建置交易平台。

(三)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2023年將參考國際規範及國內產業特性訂定建議揭露事項，後續年度將辦理宣導，並續予研議強制揭露之可行性。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一)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將於 2023 年起推動 IPO 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二)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將要求興櫃公司於 2025 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推動薪酬合理化：合理的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有助落實永續發展，爰將於 2023 年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另研議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

(四)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將於 2023 年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後續將邀請企業分享經驗，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

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一)精進年報資訊揭露規範：將參酌國際準則，2023 年將檢討修正年報準則，精進永續資訊揭露規範。

(二)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

1. 推動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將推動自 2025 年起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2. 擴大應參考 SASB 準則揭露永續指標之上市櫃公司範圍：為持續擴大揭露永續指標公司範圍以提供投資人有用之資訊，將推動自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依其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

(三)提升永續資訊品質：

1. 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將於 2024 年研議永續指標取得確信之可行性。

2.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3 年起抽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建議改善事項。

3. 加強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4 年起抽核確信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以強化確信人員之管理。

(四)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露準則：為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2023 年將研修永續資訊內控相關規範，並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組織架構下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俟永續準則正式發布後研議推動規畫。

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議案之資訊，2024 年起將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 30 日前上傳議事手冊，14 日前上傳年報。

(二)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為持續強化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盡職治理資訊揭露之品質，集保公司及證交所將建置盡職治理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 2024 年試行。

(三)推動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將蒐集國外實務共同議合作法，於 2024 年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

則。

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一)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為協助上市櫃公司以更具效率及統一格式揭露 ESG 相關資訊，證交所將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 2024 年試行。

(二)精進 ESG 資料庫：為提供一站式 ESG 資訊服務，證交所將建置 ESG 資訊平台並於 2023 年上線，另為減輕公司申報作業負擔，將持續研議申報資訊格式化。

(三)研議建置 ESG 評鑑：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將推動 ESG 評鑑，預計 2023 年完成指標設計，2024 年試行，並視試行結果推動 ESG 評鑑。

(四)編製 ESG 相關指數：為多元化 ESG 相關商品，證交所將持續研議編製發布 ESG 主題相關指數，如碳效率指數、人力資本相關指數，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永續發展。

為完善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金管會已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開座談會與相關政府單位、NGO 及工商團體、證券周邊單位、銀行、壽險、證券及投信投顧同業公會、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查證機構進行溝通，獲致共識，後續並將視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國內實務運作情形，逐年滾動檢討修正，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100

相關附件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pdf](#)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簡報.pdf](#)

金管會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或上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2023-03-31

為吸引外資持續投注臺灣股市，金管會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或上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研議「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並已備查上開操作辦法，將由證交所賡續與集保結算所展開系統開發與建置作業，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前開始實施。

本項開放措施實施後，從事海外交易活動之外資雙方，皆需為我國合格登記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以國內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股票做為擔保品，從事境外投資活動，包括境外有價證券借貸、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外幣資金借貸等。

未來外資如有從事海外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時，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做為擔保品獲取資金，無需賣出台股持股部位，有助增加外資資金運用彈性及持有

台股投資部位之意願，進而減少以賣出國內股票作為取得資金之來源，對促進金融市場流動性，及強化證券交易市場穩定性均有助益。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王科長

聯絡電話：(02)2774-749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疫情趨緩不鬆懈，圓滿召開股東會

2023/03/21

隨著國內外疫情趨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整部分防疫政策，取消公共場域量測體溫及放寬佩戴口罩等規範，金管會配合公告取消股東會場應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及股東會延期等相關措施，集保結算所同步調整防疫作業指引相關內容，以利公司在今年召開股東會旺季來臨前，及早因應，作為安排防疫措施之參考。在會場防疫方面，本次指引內容取消佩戴口罩、量測體溫、採取梅花座或間隔坐法、同一議案發言時間與次數、禁止飲食及應減少場內工作人員人數等相關規定，且股東及工作人員得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但股東會場如符合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者，公司應建議佩戴口罩。此外，雖已放寬發放紀念品應保持前後間社交距離的規定，不過公司發放時，仍應保持動線順暢，避免人潮擁擠造成非必要的接觸，以維護股東的健康安全。

防疫措施雖已隨疫情趨緩逐步放寬，集保結算所總經理陳德鄉再次呼籲，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仍須遵循股東會防疫指引規範辦理；另外，從今年開始上市(櫃)、興櫃公司都要採行電子投票，陳德鄉提醒投資人可選擇採用電子投票，不用親臨股東會也可以行使權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為後疫情時代的防疫，共同盡一分心力。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防疫專區](#)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4601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一，自 112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 據：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4335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之修正係新增「綠能環保」、「數位雲端」、「運動休閒」及「居家生活」等 4 項掛牌類別，另調整「觀光事業」名稱為「觀光餐旅」，有關產業類別定義說明詳如附件二。

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調整名單將另行公告。

相關附件：[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 1120004793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5886 號函准予核備。

相關附件：[公告附件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

主 旨：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同意照辦。

公告事項：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

相關附件：[公告附件 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 1120003901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35 條及「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 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3876 號函同意核備。

相關附件：[公告附件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

主旨：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

公告事項：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

相關附件：

[112005524411-1.docx](#)

[112005524411-1.odt](#)

稅務新聞

繼承人可採「多數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款繳納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按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31250 號令釋示，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採用「多數決」決定動用遺產，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 45 萬元，遺產中的銀行存款 125 萬元，甲君之繼承人為子女 A、B、C、D 計 4 人，其中繼承人 A、B、C 提出申請以上開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經該局審核其 3 人的應繼分已達四分之三，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即於應納遺產稅額 45 萬元之範圍內，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提醒，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下載路徑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遺產稅\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中英併列)」。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認定方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獲轄內 A 公司於 109 年間出售 103 年以前購買取得的房屋及土地，並於 109 年 12 月底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雖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惟漏未將出售房屋利益 600 萬元併計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A 公司於接受調查時表示，因買方貸款程序遲延，故於 110 年 1 月買方完成付款後始辦理點交，並同時開立統一發票，誤以為上開出售房屋利益之申報年度係以統一發票之開立年度為準，無隱匿逃漏稅之意圖。經該局向 A 公司詳細說明，

公司組織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該公司既已於 109 年 12 月將房屋所有權移轉至買方，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出售收益已確定應收，應予入帳及併計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益。A 公司已無異議，業經該局核定補徵稅款及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未申請復查確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如有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與統一發票開立日期為不同年度之情形，應特別留意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所得歸屬年度列報相關損益。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5G 及資安產品服務之投資抵減正式開跑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投資全新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產業創新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即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同時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以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並鼓勵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經濟部與財政部 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除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外，並納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亦得適用投資抵減，以鼓勵產業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行政成本，且考量該等設備或技術完成後始產生投資效益，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自 111 年度起，改以硬體、軟體、技術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並訂有過渡條款，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則以付款年度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今(112)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要申請適用該項投資抵減，請注意依上開規定至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上傳及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權益受損。如仍有不明瞭之處，

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或其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損失為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發生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如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尚須提供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被投資事業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投資損失 1,700 萬元，主張係其 100%持有股權之薩摩亞群島 A 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所致，經查核發現 A 公司歷年皆為虧損，均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僅有一般管理之營業費用，甲公司因無法提出 A 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而產生虧損之證明文件，亦無法提示 A 公司雖無實質營運活動，惟其轉投資之實質營運事業有經營虧損致 A 公司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其申報投資損失不予認列，補徵稅額 3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國外無實質營運事業之損失，除投資損失須已實現者外，尚須檢具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因營業上虧損之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查核認定。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營利事業列報扣除虧損，不得僅扣除至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前揭法條但書之扣除虧損規定，且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者，可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無須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惟倘營利事業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超過上開起徵額者，其依規定將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時，尚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杜取巧。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全年所得額 87 萬元、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75 萬元，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應納稅額 0 元，嗣經該局查核發現其 109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虧損未扣除餘額為 125 萬元，且其 110 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 87 萬元，已超過上開 12 萬元起徵額，惟甲公司僅扣除至起徵額，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甲公司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87 萬元(即 110 年度全年所得額)，未扣除餘額為 38 萬元(=109 年度核定未扣除餘額 125 萬元-110 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 87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全年所得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者，於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時，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免被稽徵機關調整，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65)

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減少繼承人須另外籌措現金繳納遺產稅之煩惱，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遺產稅之繳納係以現金為原則，於繳納遺產稅時，遺產中之存款自應優先於其他種類遺產，惟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當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時，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過世後，繼承人為配偶 A 及子女 B、C 計 3 人，必須繳納遺產稅 700 萬元，其中繼承人 B 因工作因素無法返國，甲君遺產中有存款 900 萬元，繼承人 A、C(應繼分合計 2/3)申請以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70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存款機構辦理遺產存款繳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仍應於繳納期限內前往存款機構辦理稅款繳納，並依存款機構規定，提示應檢附資料配合辦理繳納手續，以完納稅捐。如有任何疑義可逕向所轄國稅局洽詢。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法院判決共有物(不動產)分割，無論就原物分配是否併判金錢補償，不生贈與稅問題

財政部表示，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依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247 號民事判例及相關判決意旨，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本諸職權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又司法院秘書長 81 年 1 月 30 日秘台廳(一)字第 00855 號函以，法院因以原物分配各共有人，共有人間受配部分，有較其應有部分計算者增多或減少情形，為顧及經濟上價值及維持公平，而命互為金錢補償，屬共有物分割方法之一種，並非係因當事人間有互負債務之約定而為同時提出金錢補償為條件之判決，故不生對待給付問題。爰法院判決分割不動產，無論就原物分配是否併判金錢補償，均不生贈與稅問題。

財政部提醒，有關法院判決分割不動產涉金錢補償部分，倘應受補償人嗣未收取補償金，逕免除補償義務人原應交付補償金之義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應課徵贈與稅；又應受補償人倘於收取補償金前死亡，依同法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補償金債權應列入其遺產申報遺產稅；至補償義務人倘於交付

補償金前死亡，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該尚未交付之補償金，得列報為其生前之未償債務。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47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849 次會議今(30)日通過貨物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續延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以下合稱節能電器)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下同)2 千元之實施期間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

二、刪除逾期繳納貨物稅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等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說明，為達成節能減碳綠色消費之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購買節能電器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2 年至 110 年 6 月 14 日；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展延實施期間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該部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退還減徵節能電器約 749 萬臺，減徵稅額約 124 億元，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惟據經濟部評估，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 835 萬臺，占家庭現存數量達 25%，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該部參採經濟部意見，擬續延長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實施期間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

財政部表示，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會同經濟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早日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